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6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6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紀錄：王怡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初審結果報告：

#### 一、105年度各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申請團體	105年 核准金額	105年 撥付金額	105年 支用金額	105年 計畫執行率
犯保金門分會	\$883,950	\$823,900	\$707,962	80.09%
福建更生保護會	\$320,000	\$320,000	\$167,563	52.36%
合計	\$1,203,950	\$1,143,900	\$875,525	72.72%

#### 二、106年上半年(1至6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6年1至6月輔導就學及慰助貧困申請補助計畫。	\$140,000	\$140,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會務及宣導業務	\$558,900	\$558,900	
合計		\$698,900	\$698,900	

#### 三、106年上半年(1至6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略（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五、初審審核結果：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 (二)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106年上半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 (三)犯保金門分會於106年上半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辦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關懷馨生人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重傷害被害人服務、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及志工參與會務活動及法治宣導活動等，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 (四)福更保於106年上半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更生人子女就學、復學獎助學

金、學雜費及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及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五)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106年上半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及直接助益，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可達成預期效益，符合補助條件之規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參照）。

(六)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七)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八)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 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 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預防犯罪等工作提供協助？

二、討論經過：

- (一) 委員建議：因金門縣政府已發給轄區內學生交通券，加上以提供參考書之執行成效較難具體呈現及掌握，建議福更保可考慮改採提供服務代替實物發給之方式辦理扶助就學，例如：以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班方式代替發給參考書及文具。
- (二) 委員提議：綜合考量地區及扶助成員之特殊性、執行人力、場地、輔助資源等客觀因素尚有不足，福更保本次申請計畫仍照案通過，但請於發送參考書及文具時一併追蹤詢問學生使用情形並紀錄於訪視報告表中。另建議可考慮增列學業進步獎，鼓勵學童積極使用參考書，提昇參考書的使用效益並發揮扶助就學之計畫目的，亦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效。
- (三) 委員提議：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補助服務對象前，可先洽詢問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是否已提供相關資源給該服務對象，避免資源重複發放。
- (四) 其餘討論內容：略。

### 三、決議事項：

- (一) 福更保106年1至6月輔導就學及慰助貧困申請補助計畫，照申請案通過，但提供參考書及文書方案，請落實執行成效監督並於支用查核時提出執行成果。
- (二) 犯保金門分會提出106年上半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照申請案通過。

### 肆、散會：下午4時

紀錄：王怡雯

主席：康惠龍